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1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沈子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萬61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萬8418元)	1	利息	5萬2659元	98年9月3日	104年8月31日	(5+363/365)	19.71%	6萬2217.66元
	2	利息	5萬265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3月23日	(9+204/365)	15%	7萬5504.3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3 萬 7722.01 元
合計		19萬6140元